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行政開支     | 6  | (7,609)                | (8,516)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6  | (6,101)                | (4,527)                |
| 經營虧損     |    | (13,710)               | (13,043)               |
| 融資收入     |    | 10,978                 | 475                    |
| 融資成本     |    | (10,077)               | (9,057)                |
| 融資收入，淨額  | 7  | 901                    | (8,582)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55)                   | (5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2,864)               | (21,680)               |
| 所得稅利益    | 8  | 838                    | 2,210                  |
| 期內虧損     |    | (12,026)               | (19,470)               |

\* 僅供識別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                |                   |                 |
|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u>6,309</u>      | <u>(39,385)</u>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6,309</u>      | <u>(39,385)</u> |
|                         | 期內總全面虧損        | <u>(5,717)</u>    | <u>(58,855)</u> |
| <b>應佔期內虧損：</b>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u>(12,026)</u>   | <u>(19,470)</u> |
|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u>(5,717)</u>    | <u>(58,855)</u> |
|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                   |                 |
|                         |                | 港仙                | 港仙              |
|                         | 每股基本虧損         | 9 (0.13)          | (0.21)          |
|                         | 每股攤薄虧損         | 9 (0.13)          | (0.2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於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採礦勘探資產                | 10 | 705,585                           | 697,6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8                               | 139                            |
| 使用權資產                 |    | 1,346                             | 19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612                               | 6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3                               | 126                            |
|                       |    | <u>707,804</u>                    | <u>698,59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715                             | 8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723                             | 5,274                          |
|                       |    | <u>4,438</u>                      | <u>6,164</u>                   |
| <b>資產總值</b>           |    | <u><b>712,242</b></u>             | <u><b>704,761</b></u>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股本                    | 13 | 928,023                           | 928,023                        |
| 儲備                    |    | 3,798,029                         | 3,791,760                      |
| 累計虧損                  |    | (4,275,395)                       | (4,263,369)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    | <u><b>450,697</b></u>             | <u><b>456,414</b></u>          |

|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85,975                                 | 85,856                         |
| 借貸             | 12 | 107,648                                | 92,461                         |
| 租賃負債           |    | 1,351                                  | 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 | 64,622                                 | 67,643                         |
| 僱員福利撥備         |    | 311                                    | 293                            |
|                |    | <u>259,907</u>                         | <u>246,267</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676                                    | 921                            |
| 租賃負債           |    | 12                                     | 256                            |
| 僱員福利撥備         |    | 950                                    | 903                            |
|                |    | <u>1,638</u>                           | <u>2,080</u>                   |
| <b>負債總額</b>    |    | <u>261,545</u>                         | <u>248,347</u>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u><u>712,242</u></u>                  | <u><u>704,761</u></u>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預期無法如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樣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融資與投資活動提供全面的理解。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12,8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680,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1,2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36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支出（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72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274,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MinRes」）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聯方）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計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 澳元（約173,400,000 港元）。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 75,981,000 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6,800,000 美元（約52,924,000 港元）增加至8,700,000 美元（約67,712,000 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8,700,000美元（約67,712,000 港元）中580,000 美元（約4,520,000 港元）及580,000 美元（約4,507,000 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提取580,000 美元（約4,521,000 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3,959,000 美元（約30,801,000 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 12 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IAS 第 21 號之修訂本*

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缺乏可兌換性 - IAS 第 21 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釐定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IFRS 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IFRS 第 18 號，取代 IAS 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IFRS 第 18 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 IAS 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IFRS 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IFRS 第 18 號將被追溯性應用。

本集團現正努力識別修訂本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所有影響。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IFRS 第9號及IFRS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IFRS 第9號及IFRS第7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

- 澄清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倘符合特定條件）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應如何評估之額外指引。
- 澄清「無追索權特徵」之構成因素以及合約關聯票據之特徵。
- 對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引入披露，及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於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FRS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九項小範圍修訂作為其定期維護IFRS會計準則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包括對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實施*、IFRS第7號、IFRS第9號*金融工具*、IFRS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IAS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作出澄清、簡化、更正或修改，以提高一致性。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必須予以披露。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一間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5. 分類資料

#####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                           | 澳洲<br>礦產項目<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                   |                 |                 |
| <b>(未經審核)：</b>            |                   |                 |                 |
| 分類業績                      | <b>(2,792)</b>    | <b>(10,017)</b> | <b>(12,809)</b>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b>(55)</b>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                 | <b>(12,864)</b> |
| <b>其他資料：</b>              |                   |                 |                 |
|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b>(23)</b>       | <b>(2)</b>      | <b>(25)</b>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b>(6,101)</b>    | -               | <b>(6,101)</b>  |
| 所得稅利益                     | <b>838</b>        | -               | <b>838</b>      |
|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b>(5,503)</b>    | <b>(4,597)</b>  | <b>(10,100)</b> |
|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 <b>10,942</b>     | -               | <b>10,942</b>   |
|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                   |                 |                 |
| <b>(未經審核)：</b>            |                   |                 |                 |
| 分類業績                      | <b>(12,674)</b>   | <b>(8,951)</b>  | <b>(21,625)</b>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b>(55)</b>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                 | <b>(21,680)</b> |
| <b>其他資料：</b>              |                   |                 |                 |
|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b>(184)</b>      | <b>(2)</b>      | <b>(186)</b>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b>(4,527)</b>    | -               | <b>(4,527)</b>  |
| 所得稅利益                     | <b>2,210</b>      | -               | <b>2,210</b>    |
|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b>(5,781)</b>    | <b>(3,256)</b>  | <b>(9,037)</b>  |
|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 <b>419</b>        | -               | <b>419</b>      |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                        | 澳洲<br>礦產項目<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分類資產                   | <b>708,623</b>    | <b>3,619</b> | <b>712,242</b> |
|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612               | -            | 6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               | 8            | 128            |
| 使用權資產                  | 1,346             | -            | 1,346          |
| 採礦勘探資產                 | 705,585           | -            | 705,585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              |                |
| 分類資產                   | <b>700,512</b>    | <b>4,249</b> | <b>704,761</b> |
|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622               | -            | 6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               | 9            | 139            |
| 使用權資產                  | 19                | -            | 19             |
| 採礦勘探資產                 | 697,691           | -            | 697,691        |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1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                     | 171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5,958                  | 6,24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599                    | 578                    |
| - 非審核服務                | 61                     | 154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 5,497                  | 3,899                  |

## 7. 融資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融資收入</b>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6                     | 56                     |
|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 10,942                 | 419                    |
| <b>資成本</b>     |                        |                        |
|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10,100)               | (9,037)                |
| 租賃負債利息         | 23                     | (20)                   |
|                | <u>(10,077)</u>        | <u>(9,057)</u>         |
| <b>融資成本，淨額</b> | <u>901</u>             | <u>(8,582)</u>         |

## 8.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應付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香港實體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0%）。

- (a)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除所得稅前之會計虧損</b>      | <b>(12,864)</b>        | (21,680)               |
|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a） | (2,507)                | (4,108)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暫時性差異         | 1,653                  | 1,484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6                     | 2,624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2,210)                |
| <b>所得稅利益（附註 b）</b>     | <u><b>(838)</b></u>    | <u><b>(2,210)</b></u>  |

附註 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

附註 b：所有所得稅利益與遞延稅項有關。

## 8. 所得稅利益（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變動。

|                     | 千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79,008)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779)                |
| 匯兌差額                | 931                    |
|                     | <hr/>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b>(85,856)</b>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38                    |
| 匯兌差額                | (957)                  |
|                     | <hr/>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b><u>(85,975)</u></b> |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由澳洲採礦勘探資產 211,67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9,307,000 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借貸 6,1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45,000 港元）產生的應課稅差異，並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 112,06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8,310,000 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5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387,000 港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31,67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16,000 港元）所抵銷。

### (c) 稅項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 1,228,31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18,223,000 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 863,17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7,167,000 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 <u>(12,026)</u>    | <u>(19,470)</u>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9,280,232)</u> | <u>(9,280,232)</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基本（港仙）                     | (0.13)             | (0.21)             |
| 攤薄（港仙）                     | <u>(0.13)</u>      | <u>(0.21)</u>      |

## 10. 採礦勘探資產

|                        | 於澳洲之<br>採礦勘探資產<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706,596               |
| 匯兌差額                   | <u>(8,905)</u>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 <u>697,691</u>        |
| 匯兌差額                   | <u>7,894</u>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u>705,585</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705,58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97,691,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9%）。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IFRS 第 6 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識別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 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 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約為每噸160澳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噸160 澳元）或每乾公噸106 美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乾公噸94 美元）（按1.00 澳元兌0.67 美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65 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835,22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3,781,000 港元），遠高於淨資產450,69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6,414,000 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              | 於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6                               | 92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622                            | 67,643                          |
|              | <b>65,298</b>                     | <b>68,564</b>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67,85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7,643,000 港元）及由於估計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告附註 2(a)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2. 借貸

|                | 於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非流動</b>     |                                   |                                 |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75,981                            | 62,926                          |
|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 31,667                            | 29,535                          |
|                | <u>107,648</u>                    | <u>92,461</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貸款。

### 13. 股本

|                          | 股份數<br>目<br>千股 | 股本<br>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9,280,232      | 928,023   |

###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 8,700,000 美元（約 67,712,000 港元）中的 580,000 美元（約 4,521,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 5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 50% 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擁有 100% 之其他地區勘探項目。期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 1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500,000 港元）。除稅後虧損部分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 3,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0,000 港元））以及貸款利息，部分被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10,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00,000 港元）所抵銷。此外，所得稅利益為 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繼續支銷勘探及評估開支（當中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與前六個月一致為 13,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0.13 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1 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 11,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450,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6,400,000 港元）及銀行現金為 2,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布萊克萬與 Polaris 合營業務已完成所有 Marillana 的實地技術研究，繼續顯示該項目的成果有所改善。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的合營業務繼續推進於黑德蘭港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工作。

除 Marillana 項目外，本公司繼續推進 Punda Springs 項目的勘探活動。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期內除所得稅利益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 2,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開支總額為 6,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00,000 港元）及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為 10,900,000 港元以及來自 Polaris 的貸款利息收益為 5,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 Polaris 的貸款利息而產生之財務開支 8,600,000 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 項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Marillana <sup>(1)</sup>  | 2,488             | 2,872        |
| Ophthalmia <sup>(2)</sup> | 1,323             | 1,036        |
| 區域勘探                      | 2,290             | 619          |
|                           | <u>6,101</u>      | <u>4,527</u> |

(1) 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 2,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00,000 港元）。

(2) 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 1,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資本及發展開支。

###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為 Marillana 碎屑型赤鐵礦之來源。

### Marillana 合營業務

####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Marillana 項目成為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協議之條款已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的過往年報中詳述。

##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和盡職調查研究已完成。該等研究的一個主要方面是對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進行驗證性冶金測試。Polaris 曾為此共鑽探了18個Bauer 鑽孔（直徑750毫米）累計695米，為冶金測試方案獲取約622 噸礦石樣品。該等樣品根據地質冶金參數被合成3個主體樣品，並通過於西澳珀斯的 Nagrom Laboratories 設立的試驗工廠進行加工。三個試驗工廠的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並一致證明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45%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60.5%的含鐵量。試驗工廠樣品代表了包括礦山首三年及整體運營年限的礦石質量。產量較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的 37.3% 的平均產量有明顯改善。Polaris 已確定此經修改工藝流程圖的工廠設計，一旦達成最終投資決定，將來礦石加工廠將由 Polaris（或其有關連公司）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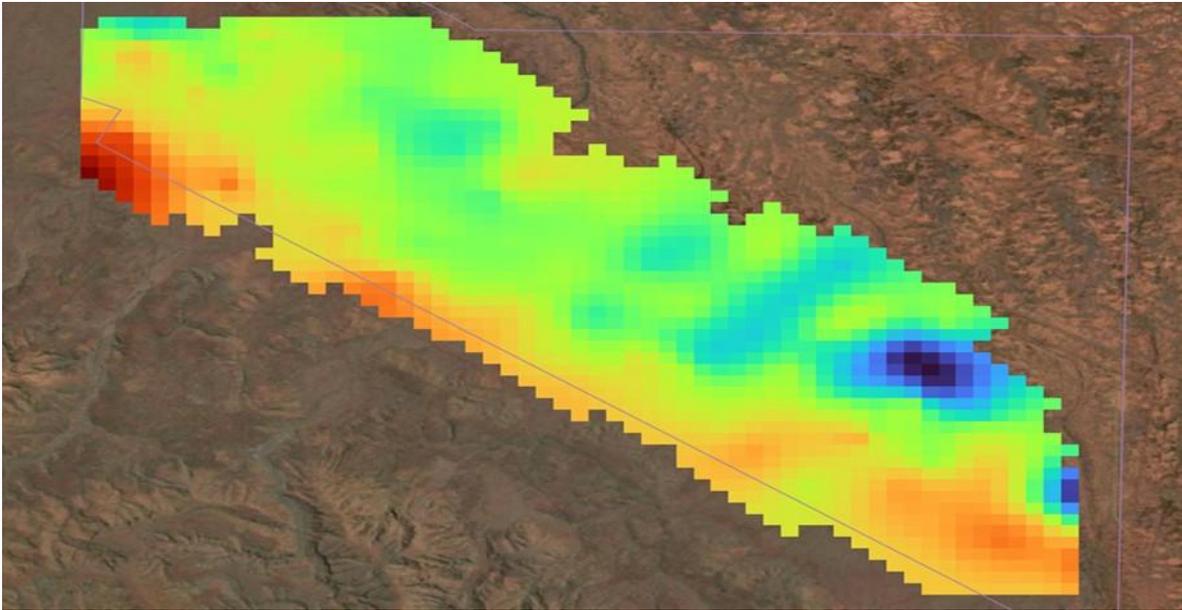


圖1 - 基於地震勘探的基底深度（藍色為較深的基底）

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礦粉可以替代用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的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料及即時加工液流的原材料處理測試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物料處理問題。

在 Marillana 主礦床對新鑽孔進行抽水機測試且完成被動式地震勘探（當中包括分佈在800米X 200 米網格上的216個站點）。勘探的目的乃測繪整個項目地區的基底地形及衝積物、碎屑、礫石及其他覆蓋物的覆蓋厚度，以協助水文研究及改進地下水位建模（參閱圖1）。

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及後續重續之後，由於評估標準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出現變動，環境保護局（「EPA」）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進一步的環境批文續期。本次審查將涵蓋 Marillana 項目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變動。新增要求包括：

- (i) 因部分動植物物種在優先物種名錄已增列或移除，需進行調查及採取緩解措施以監測與保護該等物種，故更新動植物報告。合營業務已完成經更新的動植物報告，
- (ii) 一份涵蓋 Marillana 項目的預測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應減排方案的溫室氣體管理報告。合營業務持續建模排放數據，以完成包含減排措施在內的完整報告，
- (iii) 社會環境諮詢評估及參與社區或環境的社會及文化脈絡。該等諮詢旨在更好地瞭解及解決項目的社會影響，包括保護文化遺產及改善社區福祉。完成社會環境諮詢後，原住民擁有者組群須向 EPA 提供同意書。

我們已對 Banjima 原住民擁有者進行廣泛的社會環境諮詢。此次考察涵蓋與項目的現有批准有關的關鍵詳細信息，並呈列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以來對項目所作變更的資料，證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 Banjima 的社會、文化美學或經濟價值。該諮詢亦對支持環境保護局 EPA 審批程序（包括社會環境）極其重要。我們已審閱原住民擁有者的反饋意見，項目團隊正致力於解決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與 Nyiyaparli 原住民的額外社會環境諮詢已展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Nyiyaparli 及 Banjima 原住民擁有者的諮詢反饋將用作項目環境審批及監測計劃的指導，並將為項目團隊提供二零二六日曆年度須解決的側重點，以便繼續進行更詳細的規劃及開發活動。

社會環境諮詢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生效的一九七二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西澳）（「《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修訂案的一部分。Banjima 與 Nyiyaparli 為兩個原住民擁有者組別，而 Marillana 合營業務必須與其進行社會環境諮詢。其為頒佈經修訂《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後針對環境批文提出的新要求。因此，原住民擁有者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惟彼等應付有關需求的能力有限，導致若干情況下出現延誤。

為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的持續重點仍在於制定經更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水文管理計劃正在修訂中，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在進行中。

##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3 號泊位（「史丹利角3 號泊位」）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根據協議，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協助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 Marillana）而提供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South West Creek 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PA」）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3 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雙方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HanMin合營公司」）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3 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3 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及
- iii)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環境及經營批文。

政府批准的最終確定須取決於與原住民所有權人士達成協議。政府批准的時間將影響基礎設施方案的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 合營公司成立後，Hancock 及礦之源開採亦與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 Roy Hill 將向 HanMin 合營公司提供鐵路及港口服務。Marillana 礦石將透過道路運輸運送至一個中轉站，其後透過連接中轉站至 Roy Hill 鐵路的新鐵路分支上的鐵軌進行運送。礦之源開採正推進就用於運送礦石至擬定火車裝載樞紐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HanMin 合營公司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 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

### *HanMin 合資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預計將於完成准入協議及批准時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
- iii)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環境及經營批文。

Hanmin 合資公司繼續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研究及批准工作，其包括與PPA的協議。該等與PPA的協議要求Hanmin合資公司作出正面最終投資決定。

### *Marillana 最終投資決定*

工程設計及評估等研究已完成。Marillana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將於完成以下批准後作出：

- (i) 更新原住民遺產及環境批文，這取決於EPA及澳洲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和水部（「DCCEEW」）；
- (ii) 礦業、石油和勘探部（「DMPE」）批准開採方案；
- (iii) HanMin合營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Marillana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將需耗時26個月。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概覽**

擁有5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現達3.41億噸，鐵品位為59.3%（參閱澳洲交易所平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布萊克萬及Polaris 已同意將Ophthalmia 納入轉讓協議，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Ophthalmia 項目之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史丹利角3 號泊位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Marillana 項目。

目前，Ophthalmia 的開發取決於黑德蘭港出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該解決方案採用就 Marillana 項目而擬構建的相同公路／鐵路解決方案。僅當Marillan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得以解決後，方可於Ophthalmia 開始任何進一步的實質性活動及開發，但目前並無有關時間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初，Polaris 沿著Coondiner 的現有礦產資源走向，在Hancock Range 、Three Pools 及Coondiner 礦區開展測繪及地表岩屑取樣計劃。在採集的13 個樣本中，7 個（主要來自Hancock 山脈礦區）的檢測結果顯示鐵品位超過60%（最高達64.6%），雜質含量低至中等，這證實有望增加Ophthalmia 項目的整體資源基礎。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 權益的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Punda Springs」）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 鎮北面。Punda Springs 大致位於Marillana 與Ophthalmia 之間，其將來可能會利用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任何未來Punda Springs 的礦石運輸至黑德蘭港。

### *勘探活動*

於Punda Springs 的初期勘探活動中，已識別三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底，透過一項鑽探計劃對該等礦化帶中的兩個礦化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計劃包括11 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 582 米。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

於二零二五年，布萊克萬已完成後續鑽探計劃，該計劃包括33 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2,199 米。鑽探工作集中於東區進行填充及延伸鑽探，鑽孔間距分別為400 米×200 米及400 米×100 米。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36 米至90 米。鑽探已確認礦體的品位與厚度，並證實存在至少兩個獨立礦化區，其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近水平 Boolgeeda 含鐵建造（Boolgeeda Iron Formation）中（圖2 至4）。

除東部礦化帶外，已鑽探四個鑽孔作為西部礦化帶的初步測試，該區域未在二零二三年初期鑽探計劃中進行測試。鑽孔PRC0033 自40米處返回22 米的礦體切穿點，鐵品位達58.7%（圖4，Punda Springs 迄今記錄的最高品位礦體）。該礦體沿走向朝東及向深度仍保持開放，並將優先進行進一步鑽探。

上述結果確認 Punda Springs 項目在礦權區多個區域進行重大鐵礦化體的前景。有關鑽探結果的全部詳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澳洲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公佈。

| 礦化帶 | 鑽孔號     | MGA94_東<br>(m) | MGA94_北<br>(m) | 自<br>(米) | 至<br>(米) | 厚度<br>(米) | 鐵<br>(%) | 氧化矽<br>(%) | 氧化鋁<br>(%) | 磷<br>(%) | 燒失量<br>(%) |
|-----|---------|----------------|----------------|----------|----------|-----------|----------|------------|------------|----------|------------|
| 東部帶 | PRC0015 | 781,594        | 7,453,997      | 8        | 22       | 14        | 56.19    | 5.29       | 3.62       | 0.153    | 8.71       |
| 東部帶 | PRC0018 | 781,202        | 7,454,200      | 30       | 38       | 8         | 55.96    | 6.10       | 3.98       | 0.144    | 8.84       |
| 東部帶 | PRC0036 | 781,201        | 7,454,414      | 12       | 14       | 2         | 55.58    | 6.60       | 5.95       | 0.060    | 6.93       |
| 東部帶 | PRC0019 | 781,199        | 7,454,298      | 26       | 28       | 2         | 55.12    | 5.41       | 5.11       | 0.248    | 9.20       |
| 東部帶 | PRC0017 | 781,197        | 7,454,099      | 26       | 62       | 36        | 55.75    | 5.22       | 3.71       | 0.267    | 9.38       |
| 東部帶 | PRC0041 | 780,797        | 7,454,303      | 28       | 30       | 2         | 56.64    | 4.70       | 3.15       | 0.310    | 9.17       |
| 東部帶 | PRC0044 | 780,792        | 7,454,205      | 36       | 50       | 14        | 55.33    | 6.18       | 4.23       | 0.270    | 9.17       |
|     |         |                |                | 58       | 64       | 6         | 55.46    | 4.88       | 4.20       | 0.437    | 9.62       |
| 東部帶 | PRC0043 | 780,788        | 7,454,404      | 24       | 32       | 8         | 56.00    | 6.83       | 4.24       | 0.183    | 7.54       |
| 東部帶 | PRC0024 | 780,395        | 7,455,204      | 26       | 28       | 2         | 56.54    | 5.90       | 3.82       | 0.149    | 7.52       |
| 西部帶 | PRC0033 | 772,333        | 7,454,336      | 40       | 62       | 22        | 58.72    | 4.87       | 3.17       | 0.302    | 6.76       |

表1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2025 年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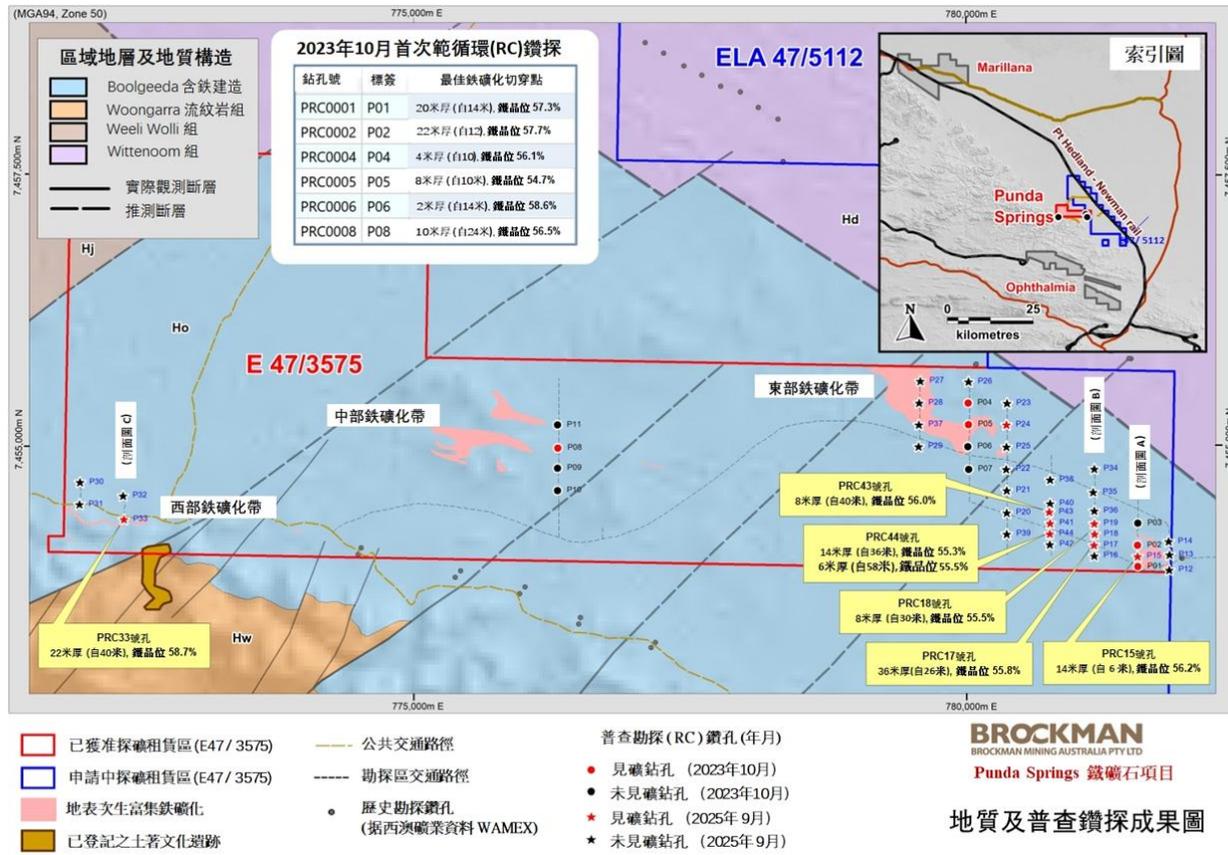


圖2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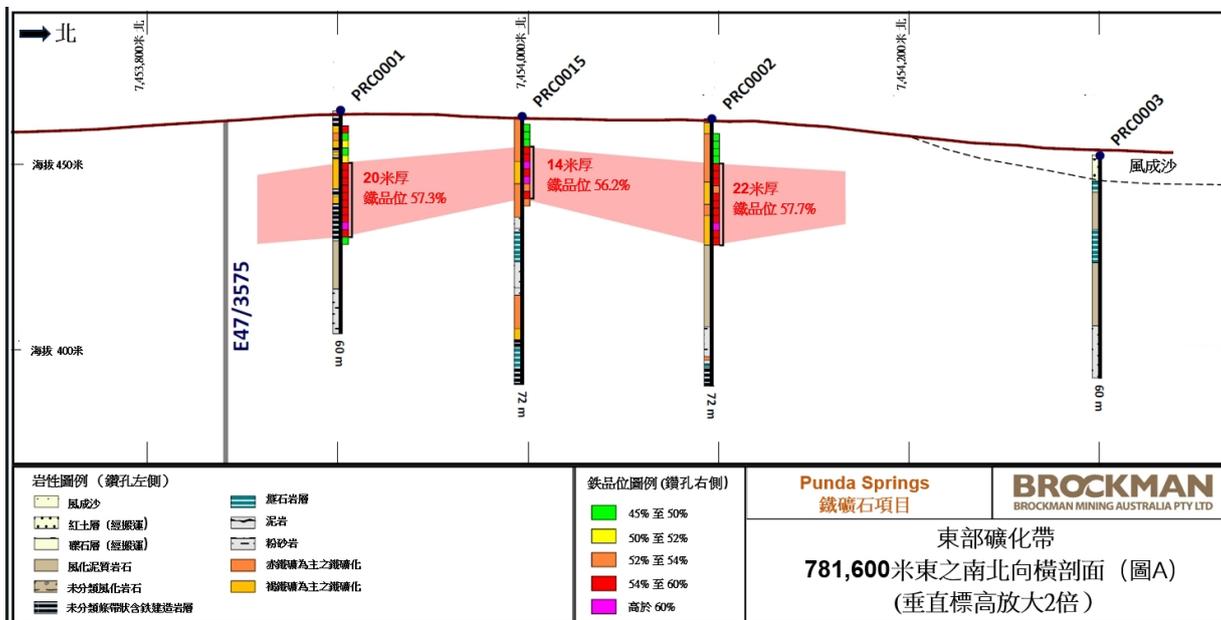


圖3 – 781600mE 地質與鑽探橫剖面 (A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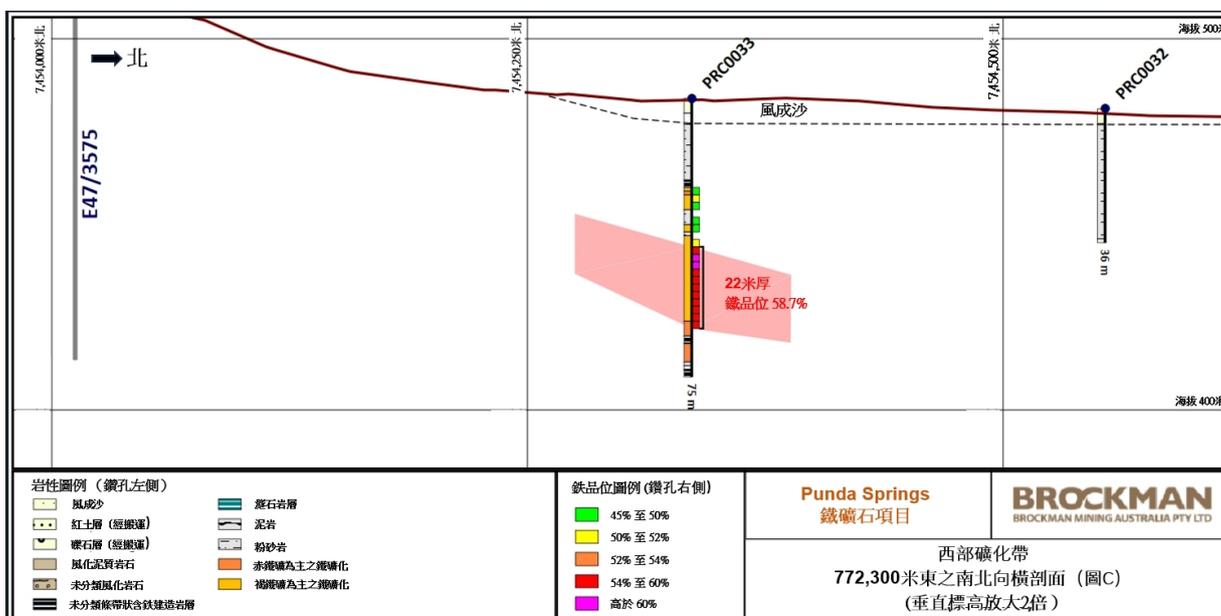


圖4 – 772320mE 地質與鑽探橫剖面 (C 區)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 「Punda Springs 後續鑽探之令人鼓舞的成果」。該公告可於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股份代號: BCK) 及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 0159) 查閱，當中公平地代表了張阿寧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張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張先生具備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概覽

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100-130 公里之兩個擁有100% 權益的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 萬噸，鐵品位達55.9%（參閱於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有關 Duck Creek 的進一步工作已暫停，直至確定已識別礦化的出口解決方案。已對第三方提出的若干港口建設方案進行調查，且布萊克萬繼續監測 Duck Creek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基於此，布萊克萬已就該牌照獲 DMPE 授予保留資格。

萊克萬繼續計劃對位於 Duck Creek 偏東約 30 公里處的E47/2994（Duck Creek 東）開展勘察鑽探，以對牌照列明的擬勘探範圍進行測試。布萊克萬持續與原住民團隊合作，計劃對該地區進行民族誌及考古遺產方面的調查，以便進行此次鑽探。該等調查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進行，但由於原住民擁有者組別無法提供參與者，故被原住民所有權方取消。本公司繼續與該團隊合作，重新安排這些調查。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其目的是專注將該等項目推進至下一發展階段。本集團奉行強調負責任的活動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實現正面的財務成果：

(i) 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合作的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堅定踐行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專注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積極互動。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42,000港元）。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就職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其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的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良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批准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的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瀏覽。

###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

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其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50,69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6,414,000 港元），期末市值為 835,21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53,781,000 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及本公告附註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2,723,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274,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3,959,000 美元（約30,80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220,000 美元（約25,276,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2.7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9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除以權益及長期借貸（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為0.1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9,280,232,131 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131 股）已發行股份。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 根據Marillana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 Brockman Iron 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部分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開發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帶來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而有所提升。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中期期末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  
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一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中期期間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高潔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 審閱報告之摘要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 (本公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註2(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I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桂四海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Colin Paterson 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